

湖南省智能制造协会文件

湘智造协字〔2024〕00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湖南省智能制造协会团体标准 提案申报及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《湖南省智能制造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等文件有关要求，加快推动智能制造相关行业和会员企业新型标准体系建设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，发挥团体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支撑、引领作用。按照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智能制造领域相关的基础标准、管理标准、技术标准、方法标准等。

二、提案立项要求

标准提案项目需满足：

- 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- 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交叉、重复或矛盾，可以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鼓励将现有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；
- 紧密围绕市场和创新需求，兼顾前瞻性和先进性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新产品的应用，鼓励利用自主创新能力制定团体标准；

(四) 立项申报前应对标准需解决的问题，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、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调查研究并编写标准草案，明晰主要技术内容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；

(五) 立项申报单位、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负责，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人员、资源和经费支持，以确保标准的研制工作按时完成；

(六) 优质的团体标准项目或重大课题中涉及的相关标准项目，可优先立项，协会将协助其快速发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(详见附件)；

(二) 团体标准立项草案；

(三) 标准制定相关项目调研报告等论证材料（内容可涵盖申报书中提及的涉及专利问题、研究与获奖情况、工程应用情况等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等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(一) 申请单位认真填写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)纸质版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寄送至协会秘书处；电子版文件（一份盖章扫描件、一份可编辑word版）发送至协会邮箱(zhizaoxiehui@163.com)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；

(二) 协会标准工作采取申报单位随时申报，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不定期审批的立项方式。申报单位提交标准申报资料后，协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审查，并出具是否立项的结论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将在协会官网(<http://www.hnima.cn/>)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) 公示；

(三)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请单位需按照《湖南省智能制造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开展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166 7016 5928 刘梓鑫

166 7016 5925 刘 欢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科技新城C7栋3层

邮 箱：zhizaoxiehui@163.com



附件：

HIMA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（中文）				
标准名称（英文）				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	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标准类别	☐ 基础 ☐ 产品 ☐ 方法 ☐ 技术 ☐ 管理 ☐ 其他			
标准归口管理单位	湖南省智能制造协会			
标准起草牵头单位			计划起止时间	
项目负责人			职称/职务	
联系电话			邮箱	
标准起草参加单位	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	邮箱	
标准起草参加单位	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	邮箱	
目的、意义 或必要性				
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				
是否涉及知识产权和 专利等情况				
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1.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稳定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以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。 2. 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内先进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，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。 3. 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。 4.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。			
标准起草组成员	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
项目申请单位意见	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： （签名、公司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湖南省智能制造协会	审核意见： 专家签字： 湖南省智能制造协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